

# 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專帳設置暨管理辦法

102.07.04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7.24 高醫產學字第 102110217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順利推動本校產學業務暨永續經營，並鼓勵產學營運處(以下簡稱本處)人員積極推動產學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此專帳僅限於本處推動相關業務使用，並依學校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專帳之運用，需提出相關計畫，經產學諮詢委員會審議，審議之結果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提領使用。  
由本處人員管理此專帳，並將前一年度之收支情形，於產學諮詢委員會中提出備查。
- 第四條 專帳來源：  
一、本處所承辦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其計畫行政管理費超過 500 萬之部分，提撥 10% 作為本專帳之用。  
二、本處所承辦之技術移轉案，扣除支付補助機構分配款及本校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後，餘款之 10% 以作為本專帳之用。  
三、廠商回饋金 50% 歸學校，其餘 50% 作為本專帳之用。  
四、其他相關法規明定歸屬本處之收入。
- 第五條 專帳用途：  
一、獎勵本處員工推動業務有具體貢獻者，由本專帳中提撥 60% 作為獎勵金使用，其獎勵金配合本校年度考核時程進行，由產學長建議相關人員之年度獎勵金。  
二、與本處業務推展相關之業務費用。
- 第六條 每一會計年度結算終了，並將結餘款續存於本專帳中。本專帳結束時，應進行清算，其餘存金額應全數解繳本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